

壹、摘要

一、法源依據

雲林縣為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送雲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並報請環境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及對外公開；另每年編製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送雲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

雲林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業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331F 號函核定，推動期程為 110-114 年。

三、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推動會執行情形

本縣已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辦理「115 年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議」，由本縣縣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及縣府各局處同仁共同參與，針對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進行檢視與討論。

四、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

雲林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依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規劃，114 年相較 105 年(第一期起始年)減少 10%為目標，並配合中央六大部門共同承擔減量責任。本縣方案於 110 至 114 年間推動各部門減碳作為，並以逐年管控每年減量約 1% 為進度指標，滾動檢視推動成效。

五、114 年度主要執行項目、具體成果及亮點

(一) 執行項目之具體成果

1. 能源部門：截至 114 年底，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達 433.84 MW，涵蓋畜農漁電共生、產業園區及公有房舍屋頂型光電、不利農業經營區及衛生掩埋場地面型光電，並累計完成 46 校太陽光電運動場。
2. 製造部門：截至 114 年底麥寮電廠 3 部燃煤機組均停止運轉；協助 26 座工業鍋爐改用低污染性燃料。
3. 住商部門：辦理節約能源教育與推廣 16 場次，完成用電稽查輔導 302 家次，節電 216,012 度、減碳 131.76 公噸 CO₂e；另完成 1 處智慧節電示範場域，節電約 5,817 度、減碳 3.55 公噸 CO₂e。
4. 運輸部門：汰除老舊大型柴油車 622 輛及 1 至 4 期老舊機車 10,410 輛；台灣好行低碳旅遊路線搭乘人次達 47,387 人次，並串聯 43 家食宿遊購業者。
5. 農業部門：完成 70 場畜牧場污染防治及減廢設施補助，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率提升至 87.2%；水田稻草露天燃燒比例降至 0.0018%；另截至 114 年底，平地造林撫育管理面積達 1,060.5936 公頃，110 年至 114 年累計碳吸存量達 46,001.895 公噸 CO₂e。
6. 環境部門：資源回收量達 137,966 公噸，資源回收率提升至 51.64%；政府機關指定項目綠色採購達成度維持 92%以上，並完成輔導 1 家業者取得服務業環保標章認證。

(二) 亮點摘要

1. 益生菌農法種植低碳稻作計畫-溫度米

建立益生菌低碳稻作示範模式，經 2 年 3 期驗證，甲烷減少 81%、氧化亞氮減少 68%，每公頃每年減碳約 5.3 公噸 CO₂e，並提

升產量最高 15%、減少化肥 25%，已串聯 9 家企業參與 ESG 認購。

2. 校園燈具汰換之建築能效提升計畫

完成 63 所學校、逾 1 萬支 LED 燈具汰換，照明用電降低 61.8%，年節電約 93.1 萬度、年減碳約 422.8 公噸 CO₂e，建立可驗證、可擴散的建築節能模式。

3. 「雲澆肥」廚餘資源循環計畫

每日回收 30 至 40 公噸家戶廚餘，將堆肥製程由 90 天縮短至 8 天，年產約 937 公噸有機質肥料，可替代約 61 公噸尿素，年減碳約 45 公噸 CO₂e。

4. 石壁竹創森林碳抵換計畫

以 46.4 公頃竹林推動永續經營與碳匯管理，每年碳吸存約 451 公噸 CO₂e、15 年累積約 6,767 公噸 CO₂e，並取得全國首例地方政府公有竹林 FSC FM 驗證。